**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

**2019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区林业局、旅游局机构设计的通知》（沈东陵编办发[2013]26号）精神，设立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为沈阳市浑南区林业局下辖单位，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工作部门。

**区森林公安局主要职责：**开展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侦办全区森林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指导全区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财政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86.44万元，比2018年收支总预算86.24万元增加0.2万元。主要是单位办公经费略有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区森林公安局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507.76万元，财政拨款预算86.44万元，比2018年预算1586.48万元增加0.2万元，下降0.23%。主要是单位办公经费预算标准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 年底，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摩托车0辆。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2019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森林公安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